



中信城开
CITIC Urban Development & Operation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 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33-22130152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阳科学城九区工商银行三层 3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22130152

项目名称：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资金来源：国有，已落实。

项目规模：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约为 1.3 亿元，以最终批复为准。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60 万元。

采购需求：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配合采购人完成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以及按规定接受的国家审计之日止，同时应配合完成采购人上级部门（包括国家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所进行的各种审计、检查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应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后 30 天（包含结算争议的处理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邀请方式

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书面推荐 2 倍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含 3 家）以上投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例如：采购人书面推荐 6 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从中随机抽取 3 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且注册在本单位。

3.2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是“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未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以投标截止之日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网址：<http://zbtbx.caep.ac.cn/>>查询结果为准）；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5日上午9:30至2022年07月29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阳科学城九区工商银行三层303室。

获取所需材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经办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携带所需材料现场办理获取。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年0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九区旁动力部电修大楼二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2、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 17:00（具体时间）前以传真、电话、邮件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联系方式：余霞、0816-2490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2 号楼 A 栋 8 层（北京）、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阳科学城九区工商银行三层 303 室（绵阳）

联系方式：唐巧、13371761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巧

电话：13371761227

附件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一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	设计变更经济分析	实施阶段全过程对设计变更进行控制和分析，包括： 1. 对工程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进行分析，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2. 在变更前对比设计方案进行造价测算分析及经济比选； 3. 配合相关专业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 4. 建立设计变更台账，对设计变更进行动态统计管理。
2	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	1. 建立合同台账，进行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2. 对各合同段合同履行情况等跟踪管理； 3. 对合同争议条款提出合理的咨询意见； 4. 对确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条款提出咨询意见； 5. 对各合同段施工阶段造价风险进行分析及建议。
3	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	施工阶段全过程派人常驻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咨询服务，包括： 1. 制定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2. 对项目施工阶段建设管理进行风险分析，组织各参建方进行造价咨询实施方案、合同交底和管理流程交底会； 3. 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审查，提出经济分析意见； 4. 作为项目参建方，参与现场所有例会、技术经济分析、管理会议、争议洽商、工程洽谈等； 5. 对于实施阶段所有涉及造价的内容进行事先分析、对比和测算，提出合理的咨询意见供项目业主决策； 6. 组织和参与各合同段计量节点现场划分，进行现场计量； 7. 参与隐蔽工程收方，对现场隐蔽工程的真实性鉴证和数据收集； 8. 对项目的预付款、中间计量、支付价款进行审核，包括预付款起扣点及金额风险提示，进度款的支付不得高于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 9. 对变更进行管理，审核已批准变更的价款，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0. 严格进行现场签证的管理，对现场签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鉴证和分析，对现场签证价款进行审核； 11. 进行索赔管理，对索赔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咨询，协助项目业主进行责任划分，现场同步收集索赔事项相关资料，审核索赔金额，对索赔争议事项进行分析、协调，出具书面咨询意见； 12. 配合业主作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监督工作，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 13. 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管理，建立概算执行情况动态管理台账， 14. 作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管理日志； 15. 规范现场资料管理，根据现场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包括签证、变更、函件等）相应台账，建立全过程咨询档案； 16. 按项目业主要求每季度提供投资及资金需求情况报告，并根据建设情况适时提出资金调整及控制计划和方案； 17. 每月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月报》，内容包括项目现场工作情况、进度情况、投资完成情况、计量与支付情况、现场鉴证与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提出需要重点管控的内容及方式建议，进行投资偏差分析与预防和措施，通过投资偏差分析工期目标是否偏离以及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反映关注的质量情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等。 18. 每季度完后提交总投资及分项投资的动态分析报告，反映已发生的变更事项对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总投资的影响程度并提出明确书面后续投资控制和管理的建议； 19. 工程每阶段完工后提交全过程咨询阶段性分析报告； 20. 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总结报告。
4	材料、设备 价咨询	1. 协助项目业主提出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2. 协助项目业主调查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参数、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 3. 对需要进行单独采购的设备、材料编制招标控制价，协助项目业主提出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 4. 对需要进行认质核价的材料和设备，提供三个及以上品牌或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出具咨询意见； 5. 建立项目材料、设备价格库。
二、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 联系人：余霞 电话：0816-2490858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2号楼A栋8层（北京）、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阳科学城九区工商银行三层303室（绵阳） 项目联系人：唐巧 联系方式：13371761227
1.6	招标项目名称	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100%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3	★采购预算	160万元
	★最高限价	160万元
3.1	采购需求	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配合采购人完成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以及按规定接受的国家审计之日止，同时应配合完成采购人上级部门（包括国家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所进行的各类审计、检查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应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后30天（包含结算争议的处理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3.3	★服务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石马镇
3.4	★质量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等国家、工程所在地现行标准、规范，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图、定额、建筑材料及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施工场地情况等开展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2、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建设单位上级机关审计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3%以内； 3、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违背专业的重大或低级错误； 4、关于服务质量的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唐巧 联系电话：13371761227
8.1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暂按1.3亿元预估，投标人以该预估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自行测算综合系数并报出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1.3亿元*综合系数。该公式中综合系数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投标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p> <p>3、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报出的综合系数固定不变，合同执行过程中该系数不做调整。</p> <p>4、需要说明，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建安工程费最终金额以按规定履行的项目国家审计结果为准。</p>
8.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若本项目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2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因现场考察产生的所有费用、安全等问题自行承担。
	招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20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大写：叁万圆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①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人民币）：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账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时递交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②如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须由专业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在投标时递交投标担保函原件；其中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且为见索即付保函。</p> <p>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 号：7110210182600030709 转账备注：造价咨询投标保证金。</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天
22.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6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22.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2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5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九区旁动力部电修大楼二楼）
24.4	是否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

24.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9.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 5 人。
30.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0.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
31.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唐巧; 联系电话: 13371761227;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阳科学城九区工商银行三层 303 室。
33	★合同分包	■不允许
3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u>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 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帐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开具保函期限不少于 1 年)。 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合同签订前。 注: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 (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唐巧; 联系电话: 13371761227;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阳科学城九区工商银行三层 303 室。
43 (2)	投标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联系人：唐巧</p> <p>4、联系电话：13371761227</p> <p>5、邮箱：13371761227@163.com</p> <p>6、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阳科学城九区工商银行三层 303 室</p>
43 (3)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根据中物院规定，本项目投诉受理单位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816-2482753。</p> <p>邮政编码：621000。</p> <p>地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46	信用记录查询	<p>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其法</p>

		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4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双方自行协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 <u>采购人</u>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的计费方式为: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u>
4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其它1	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 应提供说明材料。 注: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或者自行提供说明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存在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投标人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其它2	投标文件每册均应从封面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 位置: 页面底端(页脚), 对齐方式: 居中。页码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 即: 1、2、3、4、5、6、7、8、9、10、11、 •••••依次类推(页码编制要求不作为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评审内容)。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明确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 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总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5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6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7.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报价要求

8.1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8.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如有）、图纸（如有）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投标人（中物院事业单位除外）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 (1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 (18) 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查询

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将同时发送至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注册备注的电子邮箱，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承担。

14.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产品/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响应偏离表；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 商务应答表；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设立的服务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 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等；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9. 投标文件格式

19.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3 第三章中格式所附的“注”均对投标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

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20.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1. 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内容与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下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22.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2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22.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2.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

22.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2.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2.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3.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均应分别单独密封。用作退还保证金的保证金退款及服务费开票信息函件无密封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4.2 递交投标文件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如果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和招标文件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4.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

24.4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递交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修正报价的除外），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6. 开标

26.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标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6.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疑义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6.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开标程序

27.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标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8.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9. 评标

29.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中标

30.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方式及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34.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默认无合同转包情形。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均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签订，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在备案审查中若发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与招投标结果不一致时，备案管理机构可责令其改正或签订补充协议。

39. 履行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0.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中标人应全额退回已收。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4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42.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

42.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 (12) 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认定投标无效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3.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1）供应商询问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质疑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投诉接收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44.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至评审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人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截止前 3 年内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6. 信用记录查询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46 项规定。

4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7 项规定。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第 48 项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四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 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有关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四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四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中物院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四章);

(1) 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4)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专业为土建) 且注册在本单位。 (应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加盖公章)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至评审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 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4.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至评审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人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截止前 3 年内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保函原件或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以保函、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同时提供投标人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承诺函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不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十一、我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我单位系合格的投标人。

十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投标人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方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投标人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发布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十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应答表和服务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和服务响应偏离表为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若随意更改且更变了实质性内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下列格式如与第三章要求不一致的请以第三章的要求为准。

附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附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有关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1-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且注册在本单位。（应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记录（如涉及）。

保函原件或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以保函、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同时提供投标人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1-6 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综合系数为：_____（投标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1.3 亿元*综合系数）。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

四、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我方提供虚假资料；
- （7）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八、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投标人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单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投标人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已经发布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单位索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包号：XXXX

序号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配合采购人完成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以及按规定接受的国家审计之日止，同时应配合完成采购人上级部门（包括国家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所进行的各类审计、检查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应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后 30 天（包含结算争议的处理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注：1. 报价应是完成全部委托服务内容的总价。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格式自拟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招标编号：XXXX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我单位承诺：商务应答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投资金额	合同金额	建设规模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包号：XXXX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偏离	偏差说明

注：1. 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单位承诺：服务响应偏离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服务响应偏离表为准。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第五章中的技术参数条款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项目团队介绍

1、本项目人员安排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本项目所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

- 1) 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
- 2) 各单位应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3) 以上人员不得更换，如有更换，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单位应得的酬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4) 本表不够时按照相同格式自制。（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注册证书			联系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位年限		
正在执行和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建设规模	完成期限	正在执行或已完	备注

(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注册证书			联系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位年限		
正在执行和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建设规模	完成期限	正在执行或已完	备注

(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服务方案

- 一、体系方案实施
- 二、风险控制与管理
- 三、疑难问题解决方案
- 四、内控及三级复核制度
- 五、资料管理方案
- 六、组织协调措施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信息管理
- 九、保密措施
- 十、质量控制
- 十一、可利用的外部资源
- 十二、其他资料

十、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请注意以下两种情形 2 选 1，如选择一种，请删除另一个。

情形 1： 如果投标人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如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承诺；参考格式如下：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声明如下：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我单位已知悉，采购文件中所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述重要任职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情形 2： 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如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参考格式如下：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声明如下：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明细如下。

序号	我方关联人姓名	我方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单位	我方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注：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述重要任职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一、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说明

请注意以下两种情形 2 选 1，如选择一种，请删除另一个。

情形 1：没有关联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情形 2：有关联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为中标人，我单位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按下表要求，提供报备。

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的院内单位名称					
企业内关联人姓名		企业内关联人持股或投资情况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身份证号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 相关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四、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1、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全体人员承诺，在开展业务工作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按《国家保密法》和行业密级的规定确定为国家秘密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秘密的事项，承诺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我单位参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项目投标的全体人员承诺，在工作期间知悉的属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所有任何秘密事项，不记录、不复制、不摄制、不使用和携带国家秘密事项内容、实物。如业务工作需要产生上述行为，必须经书面申请和保密审批。

3、我单位已经清楚知道因单位或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国家保密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

4、我单位参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投标的全体人员，如违反本《保密承诺书》内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和当事人承担。

5、我单位参与人员已经仔细阅读上述保密承诺内容，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愿意按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本保密承诺书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任务范围和内容

1、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石马镇

2、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约为1.3亿元，以最终批复为准。

★3、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配合采购人完成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以及按规定接受的国家审计之日止，同时应配合完成采购人上级部门（包括国家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所进行的各类审计、检查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应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后30天（包含结算争议的处理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4、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一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	设计变更经济分析	实施阶段全过程对设计变更进行控制和分析，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工程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进行分析； 2. 在变更前对比设计方案进行造价测算分析及经济比选； 3. 配合相关专业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 4. 建立设计变更台账，对设计变更进行动态统计管理。
2	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合同台账，进行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2. 对各合同段合同履行情况等跟踪管理； 3. 对合同争议条款提出合理的咨询意见； 4. 对确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条款提出咨询意见； 5. 对各合同段施工阶段造价风险进行分析及建议。
3	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	施工阶段全过程派人常驻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咨询服务，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2. 对项目施工阶段建设管理进行风险分析，组织各参建方进行造价咨询实施方案、合同交底和管理流程交底会； 3. 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审查，提出经济分析意见； 4. 作为项目参建方，参与现场所有例会、技术经济分析、管理会议、争议洽商、工程洽谈等； 5. 对于实施阶段所有涉及造价的内容进行事先分析、对比和测算，提出合理的咨询意见供项目业主决策； 6. 组织和参与各合同段计量节点现场划分，进行现场计量； 7. 参与隐蔽工程收方，对现场隐蔽工程的真实性鉴证和数据收集；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p>8. 对项目的预付款、中间计量、支付价款进行审核，包括预付款起扣点及金额风险提示，进度款的支付不得高于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p> <p>9. 对变更进行管理，审核已批准变更的价款，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10. 严格进行现场签证的管理，对现场签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鉴证和分析，对现场签证价款进行审核；</p> <p>11. 进行索赔管理，对索赔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咨询，协助项目业主进行责任划分，现场同步收集索赔事项相关资料，审核索赔金额，对索赔争议事项进行分析、协调，出具书面咨询意见；</p> <p>12. 配合业主作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监督工作，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p> <p>13. 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管理，建立概算执行情况动态管理台账，</p> <p>14. 作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管理日志；</p> <p>15. 规范现场资料管理，根据现场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包括签证、变更、函件等）相应台账，建立全过程咨询档案；</p> <p>16. 按项目业主要求每季度提供投资及资金需求情况报告，并根据建设情况适时提出资金调整及控制计划和方案；</p> <p>17. 每月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月报》，内容包括项目现场工作情况、进度情况、投资完成情况、计量与支付情况、现场鉴证与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提出需要重点管控的内容及方式建议，进行投资偏差分析与预防和处理措施，通过投资偏差分析工期目标是否偏离以及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反映关注的质量情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等。</p> <p>18. 每季度完后提交总投资及分项投资的动态分析报告，反映已发生的变更事项对总投资的影响程度并提出明确书面后续投资控制和管理的建议；</p> <p>19. 工程每阶段完工后提交全过程咨询阶段性分析报告；</p> <p>20. 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总结报告。</p>
4	材料、设备 价咨询	<p>1. 协助项目业主提出材料、设备采购计划；</p> <p>2. 协助项目业主调查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参数、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p> <p>3. 对需要进行单独采购的设备、材料编制招标控制价，协助项目业主提出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p> <p>4. 对需要进行认质核价的材料和设备，提供三个及以上品牌或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出具咨询意见；</p> <p>5. 建立项目材料、设备价格库。</p>
二、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的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等国家、工程所在地现行标准、规范，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图、定额、建筑材料及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施工

场地情况等开展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2、造价咨询单位应编制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殊性，从投资控制措施、人力资源安排、工期保障、各种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详细的专项措施方案。

3、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确认前，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可能引起的费用变化提出建议，并应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有效的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进行审核，计算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费用变化，计入当期工程造价。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认为签署不明或有疑义时，可要求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澄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多方案的设计变更进行费用测算，方案比选，或对工程变更进行合理化的论证，提出工程造价分析结论报告及建议意见。

4、造价咨询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工程索赔事件，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认真研究并提出详细建议处理意见；收到工程索赔费用申请报告后，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审核，并应出具工程索赔费用审核报告，或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依据。并应对施工单位不履行合同事项的工程进行反索赔。

5、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的审核应包括下列内容：变更或签证的必要性、合理性；变更或签证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变更或签证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性。

6、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拟签订合同执行情况检查并进行风险提示，对合同造价条款变更进行检查并做出风险提示，协助对合同工期要求、项目执行人员变更、履约及违约罚则进行要求及执行。

7、造价咨询单位应与项目各参与方进行联系与沟通，并应动态掌握影响项目工程造价变化的信息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重大工程变更应及时做出对工程造价影响的预测，并应将可能导致工程造价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

8、造价咨询单位应在图纸会审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会审内容进行经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费用评估（判断是否属投标报价费用，费用包干或者增加），提出评估意见；对投标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风险管控，向建设单位报告书面风险提示。

9、关于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或采购合同中有关的工程计量周期、时间，及合同价款支付时间等约定，审核工程计量报告与合同价款支付申请。造价咨询单位应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结果进行审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

已完成的设计施工图及现场施工、变更情况，适时编制项目合同造价控制额（预算执行情况），作为造价控制、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计划、进度款支付的参考。

10、造价咨询单位应每月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当月形象进度的确认工作，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审核承包单位的计量报表并按甲方要求出具进度计量审核报告；应对所咨询的项目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编制签约合同价与费用支付情况表。合同价款支付台账应按施工合同分类建立，其内容应包括已完合同价款金额、已支付合同价款金额、预付款金额、未支付合同价款金额等。

11、造价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审核意见，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工程合同总价款；期初累计已完成的合同价款及其占总价款比例；期末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及其占总价款比例；本期合计完成的合同价款及其占总价款比例；本周期合计应扣减的金额及其占总价款比例；本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及其占总价款比例。

12、造价咨询单位应根据咨询合同约定，在工程的实施阶段可按照竣工结算的有关要求，编制或审核合同中止结算、分阶段工程结算和专业工程分包结算，确定合同款项和应支付的数额等。

13、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索赔费用的审核应包括下列内容：索赔事项的时效性、程序的有效性和相关手续的完整性；索赔理由的真实性和正当性；索赔资料的全面性和完整性；索赔依据的关联性；索赔工期和索赔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14、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索赔费用后，应在签证单上签署意见或出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索赔事项和要求；审核范围和依据；审核引证的相关合同条款；索赔费用审核计算方法；索赔费用审核计算细目。

15、参加监理例会以及与造价有关的专题会议等，并对会议内容提出造价咨询意见；作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管理日志，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每月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月报》，每季度完后提交总投资及分项投资的动态分析报告，工程每阶段完工后提交全过程咨询阶段性分析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总结报告。

16、材料、设备价咨询：造价咨询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完成需询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新增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及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对重大变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造价分析报告；承担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及专业工程等市场价格的查询工作，并应出具相应的价格咨询报告或审核意见。造价咨询单位

在确定或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的人工费时，应根据合同约定、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以及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计算；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及专业工程等相关价格的查询与审核，可按照市场调查取得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三、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要求

1、审核竣工结算时，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确定方式、方法、调整等内容，当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以及相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计价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2、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建设单位上级机关审计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3%以内（以投标人实际投标承诺为准）。

3、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施工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30天（包含结算争议的处理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确因施工单位补充材料不及时、开展现场鉴定复核周期较长、与施工单位对部分事项存在较大争议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审查期限内完成审核的，造价咨询单位应书面向建设单位反馈相关情况。

4、竣工结算审核的成果文件应包括竣工结算审核书封面、签署页、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竣工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等。

5、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原则、审核方法、审核依据、审核要求、审核程序、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审核结果及有关建议等。

6、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应包括下列三个阶段：准备阶段应包括收集、整理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的审核依据资料，做好送审资料的交验、核实、签收工作，并应对资料等缺陷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意见及要求。审核阶段应包括现场踏勘核实，召开审核会议，澄清问题，提出补充依据性资料和必要的弥补性措施，形成会商纪要，进行计量、计价审核与确定工作、完成初步审核报告等。审定阶段应包括就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与承包人及发包人进行沟通，召开协调会议，处理分歧事项，形成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签认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工作。

7、竣工结算审核编制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委托咨询合同；竣工结算送审文件；现场踏勘复验记录；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工程施工图、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索赔与工程签证，相关会议纪要等；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单；发承包双方确认追加或核减的工程价款；经批准的开工、竣工报告或停工、复工报告；竣工结算审核的其他相关资料。

8、竣工结算审核应采用全面审核法。造价咨询单位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工程图纸、工程签证等与事实不符时，应由发承包双方书面澄清事实，并应据实进行调整，如未能取得书面澄清，造价咨询单位应进行判断，并就相关问题写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9、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造价咨询单位、发承包双方、相关各方，可通过专业会商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协商解决下列问题：施工合同中约定不明的事宜、缺陷的弥补，需澄清的问题；需进一步约定的事项以及审核过程中的确认、明确的事宜；发包人 or 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事项；其他需通过专业会商会议解决的事项。

10、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其结论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签认。无实质性理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因分歧不能共同签认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的，造价咨询单位在协调无果的情况下可单独提交竣工结算审核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协助采购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四、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本项目为桩基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审核结算服务，桩基施工涉及岩土工程较多，为提高服务单位对本项目造价服务质量，要求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力量支撑（或外聘）。

(2)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1 名。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同类业绩。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2 人造价工程师。

2、技术要求

(1)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体系方案实施、风险控制与管理、疑难问题解决方案、内控及三级复核制度、资料管理方案、组织协调措施、售后服务方案、信息管理、保密措施、质量控制等内容。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其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建设单位上级机关审计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 3%以内（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可利用的外部资源,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人有成熟使用的造价付费网站资源(或自有资源)。

五、其他要求

1、配合等要求

(1) 在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建设过程中, 造价咨询单位应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相关的现场咨询、答疑、监督检查、国家审计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含专业软件电子数据)、现场核查等。解答和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其它造价咨询顾问服务内容时, 不得以其他理由推脱, 应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专业造价咨询意见。

(2) 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委托后积极组织本单位有经验的相关造价咨询人员立即开展工作, 同时, 造价咨询人员必须专业对口, 不得跨行业、跨专业审核。

(3) 造价咨询单位应保证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人员的相对稳定, 以保证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 若因特殊原因调整造价咨询人员, 应事先经甲方同意。

(4) 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与所审核工程项目的当事单位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 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作伙伴, 如果存在上述情况, 应立即报告甲方, 并主动解除合同。

2、保密要求

严格执行“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责任制度, 执行一岗双责。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开展协作配套单位保密监督检查, 签订合同时, 明确合同内容的密级以及知悉范围, 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书、承诺书, 配合完成保密教育等工作。

3、廉洁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安全要求

严格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签订安全协议;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告知、培训、引导和监督, 并配发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5、人员驻场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造价咨询单位驻场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春节及采购人要求停工的情况、经采购人批准的情况除外)，且24小时待岗，必要时实行3班倒。实际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少一天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可从支付给咨询人的进度款项中予以扣除)。咨询人的驻场人员食宿、交通、办公用具均应自理，委托人可协助解决现场办公条件。

6、BIM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

(1)需配备具备BIM应用实施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协助业主开展BIM应用实施工作，并为本项目配备实施BIM工作所必须的软件及硬件，包括但不限于：浏览、查阅BIM模型、提取BIM模型数据等手段辅助工作开展；

(2)定期参加BIM专题会议与培训，向采购人提出BIM应用实施工作建议；

(3)协助采购人编制本项目相关BIM标准。

★(4)咨询人在BIM应用上必须服从BIM总包的管理，在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架构里，安排专门的BIM工程师专人负责BIM应用；若BIM应用达不到委托人及BIM总包的考核要求则需参加BIM培训，直至能完成本项目有关BIM应用。

六、输入文件清单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输入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设计概算及其批准文件；	
2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等文件；	
3	最高投标限价或施工图预算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评标报告、投标报价分析报告、投标澄清文件等；	
6	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以及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	
7	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	

★七、控制节点及要求

投标人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后 30 天（包含结算争议的处理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八、验收要求

- (1) 按照交付清单所列的成果及成果形式要求，提供全套成果；
- (2) 待相关桩基工程审计完成后即为合同验收。

九、交付清单

交付成果涉及如下方面，详见下表：

交付成果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果类别	备注
1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		
2	资金使用计划	2		
3	费用评估意见(针对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不平衡报价风险等)	2		
4	进度计量审核报告	2		
5	合同价款支付台账	2		
6	询价与核价咨询报告	2		
7	工程造价分析报告(变更、签证、索赔等)	2		
8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咨询报告	2		
9	《全过程造价咨询月报》、总投资及分项投资的动态分析报告，全过程咨询阶段性分析报告，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总结报告			数量根据需要提供
10	分包项目招标控制价(至少提供)	3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果类别	备注
11	阶段结算报告（至少提供）	5		含招标时使用的电子版文档(CJZ 格式)
12	结算审核报告	5		含招标时使用的电子版文档(CJZ 格式)
13	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调研、建议报告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十、交付地点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或邀请单位情况）；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1. 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且同比例修正单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分细则及标准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评分 (30%)	有效投标人的报价	30	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得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分”计算。 注: 1、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商务评分 (35%)	类似业绩	9	<p>投标人近五年（2017.1.1至今，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为9分。</p> <p>注：</p> <p>（1）类似业绩：包括房屋建筑施工内容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业绩中应包括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内容或桩基工程结算审核内容；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或审核工作服务业绩不属于此处咨询服务业绩范围）。</p> <p>（2）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文件。其中造价咨询合同应至少提供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页面；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提供包含项目委托人等有关印章的咨询成果盖章页面，及成果文件中能体现有关桩基内容页面部分。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技术支撑力量	4	<p>1、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包括项目负责人），或投标人单位其他人员中具有获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的；</p> <p>2、虽投标人单位没有获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专业的技术人员，但投标人可通过外聘、或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等途径获得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至少一名）作为项目技术支撑力量并对项目实施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p> <p>3、投标人只要满足上述1或2中任一项即可得4分，本评分项满分4分。</p> <p>注：</p> <p>（1）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或单位其他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可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技术支撑力量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应提供有关合同或协议（或意向合同、意向协议，协议中应能体现为投标人提供有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复印件，同时提供有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	8	1、具有工程类高级以上职称（含高级）得3分，其余得0分。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p>2、近五年（2017.1.1 至今，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如下：</p> <p>（1）提供 1 项包括房屋建筑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 1 项包括房屋建筑施工工程结算审核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提供 2 项包括房屋建筑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 2 项包括房屋建筑施工工程结算审核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4 分；提供 3 项包括房屋建筑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 3 项包括房屋建筑施工工程结算审核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5 分。若提供的业绩不满足本条要求，则本条得 0 分。</p> <p>（2）按照（1）的方式对业绩情况打分后，若另提供包括桩基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或另提供包括桩基工程结算审核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则按照 0.5 分/项进行打分。</p> <p>（3）本项满分 5 分。</p> <p>注：</p> <p>（1）同类项目业绩：包括桩基施工内容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业绩中应包括桩基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内容，或包括桩基工程结算审核内容；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或审核工作服务业绩不属于此处咨询服务业绩范围。</p> <p>（2）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文件。其中造价咨询合同应至少提供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页面；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提供包含项目委托人等有关印章的咨询成果盖章页面，及成果文件中能体现有关桩基内容页面复印件等内容。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14	<p>根据拟组建的项目咨询团队情况打分。项目咨询团队人员资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专业配备齐全，且团队中土建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数量：</p> <p>2 人：2 分；</p> <p>3 人：4 分；</p> <p>4 人以上（含 4 人）：5 分。</p> <p>注：应提供团队成员个人简历、团队岗位设置、团队成员中一级造价工程师的证书复印件及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资料。</p> <p>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派驻足够数量的驻场人员常驻现场：</p> <p>1、派驻人员数量：</p> <p>2 人：2 分；</p> <p>3 人：4 分；</p> <p>4 人以上（含 4 人）：5 分。</p> <p>2、派驻人员中有 1 名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本项目满分 4 分。</p> <p>注：应提供拟派驻场人员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等，复印件应加盖投</p>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标人公章。
技术评分 (35%)	服务方案	25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拟定本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以下10项内容：（1）体系方案实施；（2）风险控制与管理；（3）疑难问题解决方案；（4）内控及三级复核制度；（5）资料管理方案；（6）组织协调措施；（7）售后服务方案；（8）信息管理；（9）保密措施；（10）质量控制等内容。</p> <p>上述内容中： 单项内容描述全面清晰、合理可行且与本项目需求密切相关，则此项得2.5分； 若单项内容描述简单或可操作性不强或针对性不强，则此项得1.5分； 若单项内容不具有操作性或不具有针对性或单项内容明显漏项，则此项得0分。</p> <p>本条满分25分。</p>
	质量承诺及 违约承诺	6	<p>投标人做出书面承诺，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机关审计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在1%（含1%）以内，得6分；</p> <p>投标人做出书面承诺，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机关审计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在1.5%（含1.5%）以内，得5分；</p> <p>投标人做出书面承诺，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机关审计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在2%（含2%）以内，得4分；</p> <p>投标人做出书面承诺，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机关审计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在2.5%（含2.5%）以内，得3分。</p> <p>注：上述承诺投标人应单独出具并加盖公章。</p>
	可利用的 外部资源	4	<p>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投标人能提供至少2个成熟使用中（使用时间2年以上，按年计）的造价付费网站资源（或自有资源）得2分，每增加1个加2分，本项目最高得分4分。</p> <p>造价付费网站资源应提供与网站的合同或约定、付款记录或网站运营人提供的发票、使用记录等以咨佐证。</p>

5. 无效投标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5.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1.5 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5.1.6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5.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任何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标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标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

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为 1.3 亿元，以最终批复为准。

5.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210 日历天（若施工工期有调整，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同步调整）。

7.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一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1	设计变更经济分析	实施阶段全过程对设计变更进行控制和分析，包括： 1. 对工程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进行分析， 2. 在变更前对比设计方案进行造价测算分析及经济比选； 3. 配合相关专业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 4. 建立设计变更台账，对设计变更进行动态统计管理。
2	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	1. 建立合同台账，进行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2. 对各合同段合同履行情况等跟踪管理； 3. 对合同争议条款提出合理的咨询意见； 4. 对确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条款提出咨询意见； 5. 对各合同段施工阶段造价风险进行分析及建议。
3	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	施工阶段全过程派人常驻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咨询服务，包括： 1. 制定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2. 对项目施工阶段建设管理进行风险分析，组织各参建方进行造价咨询实施方案、合同交底和管理流程交底会； 3. 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审查，提出经济分析意见； 4. 作为项目参建方，参与现场所有例会、技术经济分析、管理会议、争议洽商、工程洽谈等； 5. 对于实施阶段所有涉及造价的内容进行事先分析、对比和测算，提出合理的咨询意见供项目业主决策； 6. 组织和参与各合同段计量节点现场划分，进行现场计量； 7. 参与隐蔽工程收方，对现场隐蔽工程的真实性鉴证和数据收集； 8. 对项目的预付款、中间计量、支付价款进行审核，包括预付款起扣点及金额风险提示，进度款的支付不得高于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 9. 对变更进行管理，审核已批准变更的价款，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0. 严格进行现场签证的管理，对现场签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鉴证和分析，对现场签证价款进行审核； 11. 进行索赔管理，对索赔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咨询，协助项目业主进行责任划分，现场同步收集索赔事项相关资料，审核索赔金额，对索赔争议事项进行分析、协调，出具书面咨询意见； 12. 配合业主作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监督工作，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 13. 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管理，建立概算执行情况动态管理台账， 14. 作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管理日志； 15. 规范现场资料管理，根据现场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包括签证、变更、函件等）相应台账，建立全过程咨询档案； 16. 按项目业主要求每季度提供投资及资金需求情况报告，并根据建设情况适时提出资金调整及控制计划和方案； 17. 每月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月报》，内容包括项目现场工作情况、进度情况、投资完成情况、计量与支付情况、现场鉴证与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提出需要重点管控的内容及方式建议，进行投资偏差分析与预防和措施，通过投资偏差分析工期目标是否偏离以及提出改进建议，及时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反映关注的质量情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等。 18. 每季度完后提交总投资及分项投资的动态分析报告，反映已发生的变更事项对总投资的影响程度并提出明确书面后续投资控制和管理的建议； 19. 工程每阶段完工后提交全过程咨询阶段性分析报告； 20. 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总结报告。
4	材料、设备 价咨询	1. 协助项目业主提出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2. 协助项目业主调查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参数、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 3. 对需要进行单独采购的设备、材料编制招标控制价，协助项目业主提出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 4. 对需要进行认质核价的材料和设备，提供三个及以上品牌或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出具咨询意见； 5. 建立项目材料、设备价格库。
二、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结。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配合采购人完成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以及按规定接受的国家审计之日止，同时应配合完成采购人上级部门（包括国家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所进行的各类审计、检查等服务。咨询人应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后 30 天（包含结算争议的处理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年）等国家、工程所在地现行标准、规范，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图、定额、建筑材料及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施工场地情况等开展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2、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建设单位上级机关审计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 3%以内（以投标人实际投标承诺为准）；

3、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违背专业的重大或低级错误；

4、以及本合同对咨询人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的约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酬金）=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综合系数

注：（1）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建安工程费最终金额以按规定履行的项目国家审计结果为准。计算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金额时暂按 1.3 亿元预估。

（2）综合系数：以投标报价时报出的综合系数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该系数固定不变不做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书面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5）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6）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7）

《爆破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62）

《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 50875-2013）

《建筑工程咨询分类标准》（GB/T 50852-2013）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类与测算标准》（GB/T 51290-2018）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CECA/GC 8-20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CCEA/GC 11-2019）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

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

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

上述有关标准及规范若有更新，以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文件为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咨询人提出后三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或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七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1) 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征得委托人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详见附录 B。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5)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6)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7)

《爆破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62）

《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 50875-2013）

《建筑工程咨询分类标准》（GB/T 50852-2013）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类与测算标准》（GB/T 51290-2018）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CECA/GC 8-20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CCEA/GC 11-2019）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

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

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

上述有关标准及规范若有更新，以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文件为准。

以及：

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有关项目批复文件；及其它相关工程配套资料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合理要求。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 / _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 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因咨询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致使咨询成果文件不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汇率为：___ / ___，其他约定：___ / 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15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桩基施工（包括工程桩和护壁桩）数量达到 3500 根桩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 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施工内容全部结束工程验收合格且咨

各自承担相应损失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委托人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另行告知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另行告知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另行告知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3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___，电子邮箱：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时，必须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对其在项目文件、资料和交底记录范围内所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负责，在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时间范围内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将扣减本项目应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并追究法律责任。

①咨询人在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提交的书面成果应在委托人书面要求的期限之内完成，否则，咨询人按 1000 元/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若咨询人延误提交书面成果的行为给委托人工程项目造成重大损失，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赔偿。

②咨询人对承包单位进度计量支付审核工作不力，造成委托人对承包单位的进度付款超过结算价款的，扣减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同时可要求更换咨询人委派至本项目的专业人员。

③咨询人应对所审核合同结算额的准确性负责，咨询人审核的项目结算额与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完成后的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 3%以内，当大于咨询人投标承诺的审减率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当咨询人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完成后的结算额的审减率 >5% 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 50% 的违约金，且委托人保留向有关部门提请限制咨询人及相关造价人员在中物院承揽业务的权利。（上述审减率数据以

咨询人投标时承诺数据为准)。

④咨询人如果存在与被审核单位的利益关联关系而不报告委托人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照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0% 向委托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⑤因咨询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致使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不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合同约定要求且对建设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咨询人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后 30 天（包含结算争议的处理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每延误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服务时间延误，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3) 咨询人委派到该项目从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它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对本项目不同合同段的服务机构必须独立配置，承诺驻场服务人员应全部驻施工现场。

咨询人委派到该项目从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必须满足工作和委托人的要求，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委派的人员过少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与咨询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咨询人增加和更换人员。咨询人派驻不称职人员的行为视为合同违约。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按照 3 万元/次/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专业人员的需按照 1 万元/次/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

(5) 咨询人应参与施工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如设备及材料询价、定价，设计修改单及签证单审核等工作。

(6) 咨询人承诺按照委托人要求对主要材料在市场进行询价，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过程中的认质认价。

(7) 咨询人承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咨询服务。

(8)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清单或控制价错误，咨询人承诺为委托人提供修改方案

及补救措施。

(9) 咨询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为委托人提供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及签证单审核签字确认工作。

(10) 咨询人承诺到施工现场核实工程量、工程施工方案。

(11) 咨询人承诺上述咨询服务不再额外收取咨询费用。

(12) 因咨询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致使成果文件不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单位责任，咨询单位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咨询单位应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工程相关的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含专业软件电子数据）、现场核查等。

(1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的要求

1)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等国家、工程所在地现行标准、规范，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图、定额、建筑材料及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施工场地情况等开展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2) 造价咨询单位应编制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殊性，从投资控制措施、人力资源安排、工期保障、各种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详细的专项措施方案。

3) 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确认前，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可能引起的费用变化提出建议，并应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有效的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进行审核，计算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费用变化，计入当期工程造价。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认为签署不明或有疑义时，可要求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澄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多方案的设计变更进行费用测算，方案比选，或对工程变更进行合理化的论证，提出工程造价分析结论报告及建议意见。

4) 造价咨询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工程索赔事件，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认真研究并提出详细建议处理意见；收到工程索赔费用申请报告后，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审核，并应出具工程索赔费用审核报告，或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依据。并应对施工单位不履行合同事项的工程进行反索赔。

5) 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的审核应包括下列内容：变更或签证的必要性、合理性；变更或签证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变更或签证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性。

6) 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拟签订合同执行情况检查并进行风险提示，对合同造价条款变更进行检查并做出风险提示，协助对合同工期要求、项目执行人员变更、履约及违约罚则进行要求及执行。

7) 造价咨询单位应与项目各参与方进行联系与沟通，并应动态掌握影响项目工程造价变化的信息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重大工程变更应及时做出对工程造价影响的预测，并将可能导致工程造价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

8) 造价咨询单位应在图纸会审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会审内容进行经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费用评估（判断是否属投标报价费用，费用包干或者增加），提出评估意见；对投标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风险管控，向建设单位报告书面风险提示。

9) 关于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或采购合同中有关的工程计量周期、时间，及合同价款支付时间等约定，审核工程计量报告与合同价款支付申请。造价咨询单位应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结果进行审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已完成的设计施工图及现场施工、变更情况，适时编制项目合同造价控制额（预算执行情况），作为造价控制、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计划、进度款支付的参考。

10) 造价咨询单位应每月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当月形象进度的确认工作，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审核承包单位的计量报表并按甲方要求出具进度计量审核报告；应对所咨询的项目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编制签约合同价与费用支付情况表。合同价款支付台账应按施工合同分类建立，其内容应包括已完合同价款金额、已支付合同价款金

额、预付款金额、未支付合同价款金额等。

11) 造价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审核意见，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工程合同总价款；期初累计已完成的合同价款及其占总价款比例；期末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及其占总价款比例；本期合计完成的合同价款及其占总价款比例；本周期合计应扣减的金额及其占总价款比例；本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及其占总价款比例。

12) 造价咨询单位应根据咨询合同约定，在工程的实施阶段可按照竣工结算的有关要求，编制或审核合同中止结算、分阶段工程结算和专业工程分包结算，确定合同款项和应支付的数额等。

13) 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索赔费用的审核应包括下列内容：索赔事项的时效性、程序的有效性和相关手续的完整性；索赔理由的真实性和正当性；索赔资料的全面性和完整性；索赔依据的关联性；索赔工期和索赔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14)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索赔费用后，应在签证单上签署意见或出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索赔事项和要求；审核范围和依据；审核引证的相关合同条款；索赔费用审核计算方法；索赔费用审核计算细目。

15) 参加监理例会以及与造价有关的专题会议等，并对会议内容提出造价咨询意见；作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管理日志，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每月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月报》，每季度完后提交总投资及分项投资的动态分析报告，工程每阶段完工后提交全过程咨询阶段性分析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总结报告。

16) 材料、设备价咨询：造价咨询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完成需询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新增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及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对重大变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造价分析报告；承担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及专业工程等市场价格的查询工作，并应出具相应的价格咨询报告或审核意见。造价咨询单位在确定或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的人工费时，应根据合同约定、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以及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计算；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及专业工程等相关价格的查询与审核，可按照市场调查取得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15) 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要求

1) 审核竣工结算时，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确定方式、方法、调整等内容，当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以及相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计价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

2)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委托人上级机关审计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 3%以内（以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为准）。

3) 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施工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 30 天（包含结算争议的处理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确因施工单位补充材料不及时、开展现场鉴定复核周期较长、与施工单位对部分事项存在较大争议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审查期限内完成审核的，造价咨询单位应书面向委托人反馈相关情况。

4) 竣工结算审核的成果文件应包括竣工结算审核书封面、签署页、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竣工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等。

5)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原则、审核方法、审核依据、审核要求、审核程序、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审核结果及有关建议等。

6) 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应包括下列三个阶段：准备阶段应包括收集、整理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的审核依据资料，做好送审资料的交验、核实、签收工作，并应对资料等缺陷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及要求。审核阶段应包括现场踏勘核实，召开审核会议，澄清问题，提出补充依据性资料和必要的弥补性措施，形成会商纪要，进行计量、计价审核与确定工作、完成初步审核报告等。审定阶段应包括就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与承包人及发包人进行沟通，召开协调会议，处理分歧事项，形成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签认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工作。

7) 竣工结算审核编制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委托咨询合同；竣工结算送审文件；现场踏勘复验记录；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索赔与工程签证，相关会议纪要等；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单；发承包双方确认追加或核减

的工程价款；经批准的开工、竣工报告或停工、复工报告；竣工结算审核的其他相关资料。

8)竣工结算审核应采用全面审核法。造价咨询单位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工程图纸、工程签证等与事实不符时，应由发承包双方书面澄清事实，并应据实进行调整，如未能取得书面澄清，造价咨询单位应进行判断，并就相关问题写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9)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造价咨询单位、发承包双方、相关各方，可通过专业会商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协商解决下列问题：施工合同中约定不明的事宜、缺陷的弥补，需澄清的问题；需进一步约定的事项以及审核过程中的确认、明确的事宜；发包人 or 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事项；其他需通过专业会商会议解决的事项。

10)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其结论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签认。无实质性理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因分歧不能共同签认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的，造价咨询单位在协调无果的情况下可单独提交竣工结算审核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16) 其他要求

1)配合等要求

①在激光聚变重大装置实验室主要桩基工程建设过程中，造价咨询单位应配合、协助委托人完成与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相关的现场咨询、答疑、监督检查、国家审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含专业软件电子数据）、现场核查等。解答和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其它造价咨询顾问服务内容时，不得以其他理由推脱，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专业造价咨询意见。

②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委托人委托后积极组织本单位有经验的相关造价咨询人员立即开展工作，同时，造价咨询人员必须专业对口，不得跨行业、跨专业审核。

③造价咨询单位应保证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若因特殊原因调整造价咨询人员，应事先经甲方同意。

④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与所审核工程项目的当事单位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作伙伴，如果存在上述情况，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并主动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保密要求

严格执行“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责任制度，执行一岗双责。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开展协作配套单位保密监督检查，签订合同时，明确合同内容的密级以及知悉范围，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书、承诺书，配合完成保密教育等工作。

3) 廉洁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安全要求

严格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签订安全协议；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告知、培训、引导和监督，并配发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5) 人员驻场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造价咨询单位驻场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春节及采购人要求停工的情况、经采购人批准的情况除外)，且 24 小时待岗，必要时实行 3 班倒。实际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少一天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可从支付给咨询人的进度款项中予以扣除)。咨询人的驻场人员食宿、交通、办公用具均应自理，委托人可协助解决现场办公条件。

6) BIM 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

①需配备具备 BIM 应用实施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协助业主开展 BIM 应用实施工作，并为本项目配备实施 BIM 工作所必须的软件及硬件，包括但不限于：浏览、查阅 BIM

模型、提取 BIM 模型数据等手段辅助工作开展；

②定期参加 BIM 专题会议与培训，向委托人提出 BIM 应用实施工作建议；

③协助委托人编制本项目相关 BIM 标准。

7) 附加协议条款

咨询人在 BIM 应用上必须服从 BIM 总包的管理，在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架构里，安排专门的 BIM 工程师专人负责 BIM 应用；若 BIM 应用达不到委托人及 BIM 总包的考核要求则需参加 BIM 培训，直至能完成本项目有关 BIM 应用。

附件 1: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为加强合作项目的廉洁建设,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企业利益和员工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偿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和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中物院纪检监察室。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纪检监察组织举报。乙方在合作业务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激光聚变研究中心保密保卫承诺书

_____受_____委托，负责_____业务，工作期间我单位慎重承诺如下：

因工作所接触到的_____的国家秘密、工作信息和其它技术内容，未经过激光聚变研究中心书面同意，决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在工作期间，按激光聚变研究中心指定的工作场所和部位进行指定的工作。

在工作期间，按激光聚变研究中心相关要求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和考核。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于律己，坚持原则，公正正派，自觉地把中心利益放在首位。

在工作期间，按激光聚变研究中心相关要求，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_____任务。单位员工在指定岗位工作，保证_____工作安全顺利。树立良好形象，维护中心利益。

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事件，自愿承担造成的相应后果。

承诺方：

年 月 日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关 BIM 应用工作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 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备注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方案		2		
	费用评估意见	费用评估意见报告（针对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不平衡报价风险等）		2		
	审核进度计量	进度计量报告		2		
	审核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支付台账		2		
	询价与核价咨询	询价与核价咨询报告		2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工程造价分析报告（变更、签证、索赔等）		2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咨询报告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月报	投资及分项投资的动态分析报告, 全过程咨询阶段性分析报告, 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总结报告				
	审核分包项目招标控制价 (至少提供)	审核成果文件 (至少提供)		3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竣工阶段	阶段结算审核	阶段结算报告 (至少提供)		5		含招标时使用的电子版文档 (CJZ 格式)
	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报告		5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调研、建议	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调研、建议报告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